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年度排球聯誼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全署社(一)字第 1150003258 號函核定。

二、宗旨：為倡導全民體育，加強大專院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之運動風氣，切磋球技以球會友，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七、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27 日(五)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三)，共 3 天。

屆時視報名隊伍，由大會調整比賽日期並另行公告。

八、比賽地點：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

九、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報名參加。

十、邀請參加單位

運動部、教育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

十一、參加資格

（一） 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警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二）教育部、運動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

十二、比賽分組

九人制組（排球）

不分性別，每單位報名隊數以一隊為限，參賽人員於九人制組不得重覆報名比賽。

場上至少須有一位異性球員，40 歲以下男性球員不得於前排攔網或進入前區攻擊。

十三、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二）10:00 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 報名手續：

1. 報名表電子檔上傳
2. 報名表 word 檔（請繕打勿手寫、未核章前檔案）
3. 報名表 pdf 檔（須繕打且完成單位核章）
4. 報名費匯款證明表
5. 各校參賽旅平險保險證明表(須單位核章)

6. 採網路報名，請將上述報名相關表單上傳至：

(1)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siSCLuBVHlL19bZw3ixXrPupYjOU7ivqm8Qzn9ZJzgg/edit

(2) 報名表檔案請至「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單位→體育學院→球類運動學系→中華民國大專排球委員會→115 年度大專校院教職員排球聯誼賽」https://balls.utaipei.edu.tw/p/412-1089-9544.php?Lang=zh-tw（以下簡稱指定網站）。

7. 報名人數

每隊可報領隊 1 人、執行教練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球員 20 人（含隊長），名單於賽程公告後即不得更改。

8. 報名費用

九人制組報名費為 5,000 元整。

9. 費用繳交方式

(1) 採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臨櫃轉帳，戶名：**張芷瑄**銀行代碼 700（郵局），帳號 **0311710-0556340**，請註記「轉帳後五碼」、「臨櫃繳款人或轉帳人姓名」；填入報名表中。**收據將由臺北市立大學開立，請報到後請自行向大會競賽組領取。**

(2) 未繳報名費或報名逾期未繳者均不予受理。

(3) 報名後倘因故無法出席者，恕不退費。

(三) 保險證明

1. 比賽期間保險由所屬學校或個人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2. 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 加入活動 LINE 群組

完成報名後請加入本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聯誼 LINE 群組；第一次加入後請寫出（單位、姓名）。

十四、競賽辦法

(一) 九人制排球：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
2. 比賽用球：採用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ikasa 符合國際排球總會(FIVB)核准合格(FIVB APPROVED)比賽指定排球(型號：V200W)。。
3. 比賽球網高度：九人制比賽球網高度 230 公分。

(二) 比賽制度：九人制排球

1.比賽採三局兩勝制，先勝二局為勝，每局均為 21 分制（決勝局亦為 21 分制）。

2.報名僅一隊時，不舉行比賽。

3.報名五隊以下（含五隊）時採單循環制。

4.報名六隊以上（含六隊）視隊數多寡採分組循環、淘汰或混合制。

5.種子排定：依據 114 年度前二名隊伍，預賽賽程排定時避開。

6.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完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三) 循環制計分方式：

1.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獲勝。
2.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2）再相等時，則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3）如再相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十五、比賽抽籤會議

(一) **訂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鴻坦樓 708 教室**舉行。

(二) 逾時未到者，則由主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如委託他人出席抽籤需持委託人書面證書）。

(三) 賽程預訂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至指定網頁供各隊查詢。

十六、報到、開幕典禮、技術及裁判會議：

(一) 報到與技術會議

1. 技術會議：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假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未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3. 有關球員資格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4. 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二) 裁判會議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假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準備出場比賽，並填寫球員比賽名單（超過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二) 為了賽程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各隊不得有異議。

十八、獎勵

(一) 參照大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相關規定以修正獎勵名額限制，優予獎勵，以資鼓勵。

(二) 錄取優勝原則修訂如下：

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四隊（人），錄取二名。

五隊（人），錄取三名。

六隊（人），錄取四名。

七隊（人），錄取五名。

八隊（人），錄取六名。

九隊（人），錄取七名。

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107 年 7 月 24 日（二）第九屆第一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三) 優勝各隊由大會致贈：個人頒發獎狀、團體賽頒發獎盃乙座。

十九、罰則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 選手應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及服務證明，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學校函總會轉呈教育部體育屬查詢處理。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廿一、附則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 本比賽相關訊息以報名網站公告內容為準，請參賽隊伍自行瀏覽。

(三) 本校體育館內禁止穿著拖鞋進入場館，請預先換穿運動鞋，另體育館比賽現場禁止飲食，校園全面禁菸，請勿於任何地方吸菸。

(四) 為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不提供免洗包裝之瓶裝水及餐具，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五)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二、承辦單位注意事項

(一) 賽程異動或即時訊息將以指定網頁進行即時公告。

(二) 所有修訂內容以指定網頁公告最新。

(三) 比賽場場交通資訊網址為 https://www.utaipei.edu.tw/p/412-1000-36-1.php